

# 乐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乐政办发〔2016〕4号

## 乐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启用“乐清市磐石镇人民政府”等8枚 新印章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根据乐委发〔2016〕5号文件精神，现刻制“乐清市磐石镇人民政府”等8枚新印章，自发文之日起启用。

附件：启用新印章镇政府、乡政府名单及印模

乐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
2016年1月28日

附件

## 启用新印章镇政府、乡政府名单及印模

### 一、启用新印章镇政府、乡政府名单

乐清市磐石镇人民政府、乐清市蒲岐镇人民政府、乐清市南岳镇人民政府、乐清市南塘镇人民政府、乐清市湖雾镇人民政府、乐清市岭底乡人民政府、乐清市智仁乡人民政府、乐清市龙西乡人民政府

### 二、启用的新印模







---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、政协办公室，市人武部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民主党派。

---

乐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年1月28日印发

---